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73號

原告 張維哲

訴訟代理人 張勝煌

被告 輝鈦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鴻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0700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7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